

# 彰化银行服务价格表

实施日期:2019年01月01日

## 一、 免费服务项目表

编码	免费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Z001	存折柜台补登	个人	办理存折柜台补登
Z002	存折更换	个人	办理存折换折
Z003	账户新增、变更客户信息	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账户新增、变更客户信息
Z004	开户、销户	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开户、销户业务
Z005	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或对公客户	账户的管理与维护
Z006	密码修改手续费	个人	办理密码修改
Z007	密码重置手续费	个人	办理密码重置

## 二、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表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G0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个人	通过柜台将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笔, 收费2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笔, 收费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笔, 收费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笔, 收费15元		
				5万元以上/笔, 收0.03%, 最高收费50元		
G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对公客户	通过柜台将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万元以下(含1万元)/笔, 收费5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1万—10万元(含10万元)/笔, 收费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笔, 收费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笔, 收费20元		
				100万元以上/笔, 收0.002%, 最高收费200元		
G003	支票手续费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办理支票业务	1元/笔	政府指导价	
G004	支票挂失费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G005	支票工本费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出售支票凭证	0.4 元/份	政府定价	
G006	银行承兑汇 票手续费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办理银行承兑 汇票业务	按票面金额 0.05%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	政府指导价	
G007	银行承兑汇 票工本费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出售银行承兑 汇票凭证	0.48/份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	政府指导价	
G008	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手 续费邮寄划 回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办理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业务	1 元/笔, 另代收邮费 (普通 1 元加急 5 元)	政府指导价	
G009	委托收款/ 托收承付手 续费电报划 回			1 元/笔, 另代收电报费 (普通 5.85 元加急 11.7 元)		

注:1.以上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收费。

2.所列收费标准币别为人民币。

### 三、 市场调节价格项目表

#### (一)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业务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C001	账户余额证明书 /通知或存款证 明	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账户余额证明书/通 知或存款证明	RMB30 元/份	
C002	结算资信证明	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结算资信证明	RMB100 元/份	
C003	存折挂失	个人	办理存折挂失补发业务	RMB20 元/次	
C004	存单挂失	个人	办理存单挂失补发业务	RMB20 元/次	
C005	印鉴挂失	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印鉴挂失变更业务	RMB20 元/次	
C006	银行询证函	对公客户	为客户出具银行询证函	RMB200 元	
C007	退票	个人或对公客户	办理因账户余额不足、印 鉴不符、内容不妥而退票 业务	票面金额 5%/张, 最高 RMB1000 元	
C008	票据托管	个人或对公客户	提供票据信息查询、管理, 代为保管票据业务	票据价值 0.01%, 最低 RMB10 元	

## (二) 电子银行业务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E001	认证工具(U-KEY)工本费	个人或对企业客户	为客户提供数字证书的实物安全介质。	U-Key 载体 RMB100 元/支 优惠免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E002	CFCA 证书费	个人或对企业客户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 并对客户发送网上银行交易进行安全认证服务。	个人客户 RMB40 元/年 对企业客户 RMB200 元/年 优惠免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E003	证书展期费			个人客户 RMB20 元/年 对企业客户 RMB200 元/年	

## (三) 外汇账户管理业务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U001	资信证明	个人或对企业客户	办理资信证明业务	USD50/套或 RMB350/套
U002	存款证明	个人或对企业客户	办理存款证明业务	USD15/份或 RMB100 元/份
U003	存折挂失	个人	办理存折挂失补发业务	USD5/次或 RMB30 元/次
U004	存单挂失	个人	办理存单挂失补发业务	USD5/次或 RMB30 元/次
U005	印鉴挂失	个人或对企业客户	办理印鉴挂失变更业务	USD5/次或 RMB30 元/次

## (四) 国际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F001	信用证预通知费	对企业客户	办理出口业务	USD15/笔或 RMB100 元/笔
F002	信用证通知费			USD25/笔或 RMB150 元/笔
F003	信用证修改/取消通知费			USD15/笔或 RMB100 元/笔
F004	转让信用证			全额转让: USD 40/笔或 RMB250/笔; 部分转让: 所转让金额的 0.15%, 最低 USD50/笔或 RMB350/笔。;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 所增加金额的 0.15%, 最低收 USD50/笔或 RMB350/笔。
F005	开立转让信用证修改			USD40/次或 RMB250/次
F006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USD30/笔或 RMB200/笔
F007	开发信用证	对企业客户	办理进口业务	三个月为一期, 不足三个月以一期计收。即期与远期信用状一致: 有效期第一期收 0.15%, 最低 USD40/笔或 RMB250/笔。第二期以后, 每期加收 0.05%, 最低 USD40/笔或 RMB250/笔。
F008	修改信用证			增加金额、延长期限: 按新开标准计收, 最低 USD40 元/次或 RMB250/次; 其他条款修改(含取消信用证):USD35 元/次或 RMB230/次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F009	承兑			由卖方负担利息之国外远期信用状 (SELLER'S USANCE L/C), 由本行承兑者, 依汇票金额之 0.1%, 每三个月为一期, 不足三个月以一期计收, 于到单时收取。依费用负担可分为: 1. 承兑费由申请人负担者: 每期最低 USD20/笔或 RMB130/笔。 2. 承兑费由受益人负担者: 每期最低 USD30/笔或 RMB200/笔。
F010	审单/偿付			USD50/每套单据
F011	不符点处理			USD50/笔或 RMB350/笔。
F012	提货担保			USD40/笔或 RMB250/笔
F013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USD40/笔或 RMB250/笔
F014	退单			USD40/笔或 RMB250/笔
F015	进口代付业务			在融资行报价基础上适当上浮点数(委托代付)
F016	出口跟单托收			按 0.1% 计收, 最低 USD25/笔或 RMB150 元/笔, 另加收邮电费。
F017	修改出口托收委托书	对公客户	办理跟单托收业务	USD15 元/笔或 RMB100 元/笔
F018	进口代收 (跟单)			0.125%, 最低 USD40/笔或 RMB250/笔, 另加收邮电费。
F019	退单、换单			USD30 元/笔或 RMB200/笔
F020	借款/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关税/其他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对公客户	办理保函业务	开发: 每三个月为一期, 费率 2.5%, 每期最低收费 USD50 或 RMB300, 不满三个月者以一期计收。 修改内容: USD20/件或 RMB130/件 展期: 三个月为一期, 费率 2.5%, 每期最低 USD50 或 RMB300。邮电费同开立信用证。
F021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费			USD25/笔或 RMB150 元/笔
F022	汇入汇款			1. 非本行账户之转汇 USD10/笔或 RMB60 元/笔。 2. 联行转汇 USD10/笔或 RMB60 元/笔。 3. 本行客户账户免收手续费。
F023	退汇			USD20/笔或 RMB120 元/笔, 另加收邮电费及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F024	电汇境外汇款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办理汇兑业务	按 0.1% 计收, 每笔最低 USD15 或 RMB100 元/笔, 最高 USD100 或 RMB600 元/笔, 另加收邮电费
F025	电汇境内异地汇款			按 0.1% 计收, 每笔最低 USD15 或 RMB100 元/笔, 最高 USD100 或 RMB600 元/笔, 另加收邮电费
F026	电汇同城汇款			按 0.1% 计收, 每笔最低 USD15 或 RMB100, 最高 USD100 或 RMB600, 另加收邮电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F027	汇出汇款查询			USD20/笔或 RMB120 元/笔，另加相关邮电费及海外代理行收费
F028	外汇(美元)汇款“全额到账”			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邮电费收取两封电文价格，全额到收款人账户则预收 USD25/笔或 RMB150 元/笔，不足时补收。
F029	跨境人民币汇款			收费标准为人民币(RMB): 1. 手续费: 汇款金额 0.1%计收, 最低 50 元, 最高人民币 1000 元 2. 邮电费: 每笔人民币 80 元。
F030	汇款指示修改			USD20/笔或 RMB120 元/笔, 另加收邮电费及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F031	查询/催收	个人或 对公客户	办理查询/ 催收业务	USD15 元/笔或 RMB100 元/笔, 另加收国外费用。
F032	SWIFT 电讯费	个人或 对公客户	拍发 SWIFT 电文	汇款:每笔收费 USD20 或 RMB120 开状:每笔收费 USD40 或 RMB250 修状:每笔收费 USD20 或 RMB120 其他:每笔收费 USD20 或 RMB120
F033	邮寄费	对公客户	办理出口 单据邮寄 业务	1. 一般邮费 大陆最低 USD5 /笔或 RMB30 元/笔 香港、澳门最低 USD10/笔或 RMB60 元/笔 亚洲、大洋洲最低 USD20/笔或 RMB120/笔 欧美、非洲及其它地区最低 USD30/笔或 RMB200/笔 须向第三银行办理求偿者, 加计该地区邮费之半数。 须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实计收。
				2.快递邮费 (1) 费用将根据邮件重量及目的地而定(按快递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2) 客户使用其签约之快递公司寄单者, 每件收取单据处理费 USD10 或 RMB60
F034	福费廷	对公客户	办理福费 廷业务	手续费:最低 USD50/笔或 RMB300/笔

备注:1.以人民币收费为主,可折算为等值美金收取。

2.除明确规定的币种费用外,其他实际收费币种与收费标准规定的费用币种不同时,币种之间的转换均以业务发生当日本行兑换汇率进行折算。

3.本行保留调整各项收费的权利。

(五) 信贷业务

编码	收费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L001	付款/投标/履约/预付款/一般关税/留置金保函	对公客户	办理保函业务	0.5%/季,最低 RMB1,000 元/季
L002	其他服务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审保函/代理询价/补制收费单据)			RMB50-RMB1,000 元/笔
L003	开立国内信用证手续费	对公客户	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	开证金额的 1%，最低 RMB400 元，有效期三个月以上者，每三个月增收 0.25%
L004	修改国内信用证手续费			修改增额：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 RMB400 元。 修改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 0.25%，增收部份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 RMB400 元。其他修改：RMB200 元/笔
L005	其他服务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修改通知/处理不符点单据)			RMB50-RMB1,000 元/笔
L006	委托贷款	对公客户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按协议价格收取

备注:

1. 收费依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 号令)、《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 号)
2. 编码规则:编码是由 1 位英文字及 3 位数字码组成的一组特征组合码,从左至右第 1 位英文字,"Z"代表免费服务项目、"G"代表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C"代表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业务市场调节价项目、"E"代表电子银行业务市场调节价项目、"U"代表外汇账户管理业务市场调节价项目、"F"代表国际业务市场调节价项目、"L"代表信贷业务市场调节价项目;3 位数字码为依服务项目逐项顺序号。
3. 以上收费不包括因相关服务之律师费等外部机构收取的费用,本行保留调整各项收费的权利。
4. 以上所列价格为基准价,本行有权依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贡献度的不同而进行浮动调整。
5. **本行咨询联系方式:** (1)营业处所设有客户意见本及客户投诉记录本  
(2)各地营业住所及联络数据如下:

昆山分行	联络电话: (0512) 5736-7576
	传真号码: (0512) 5732-5778
昆山花桥支行	联络电话: (0512) 3669-0188
	传真号码: (0512) 3669-0199
东莞分行	联络电话: (0769) 2366-0101
	传真号码: (0769) 2288-3582
福州分行	联络电话: (0591) 8621-1320
	传真电号: (0591) 8621-1330
南京分行	联络电话: (0512) 8881-1000
	传真号码: (0512) 8881-1012
6. 本服务价格表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